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在杭州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 1 号楼 22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 6 名，副董事长许华先生因出差无法参加本次董事会，授权委托独立董事万如平先生代为出席，并根据其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向进行表决。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4年2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该报告全文及摘要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611,791.55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根据上述规定，弥补亏损后，公司 2013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108,224,283.95 元。

因此，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1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拟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先生、方岳亮先生对本项议案依法进行回避表决。

《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 2014 年 2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解决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许华先生对本项议案依法进行回避表决。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解决方案的公告》详见 2014 年 2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综合考虑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情况决定公司 2014 年度审计费用。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 2014 年 2 月 2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在杭州市三台山路 278 号浙江宾馆会议室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如下：

- （一）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五）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六）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七）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解决方案的议案
- （八）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上作《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

职报告》。股东大会其他事项将在《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明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第五、六、七、八、九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14 年 2 月 22 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22 日